

#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惠府〔2023〕34号

---

##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惠南镇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管社区，各村、居，各镇属事业单位，机关各部门：

现将《浦东新区惠南镇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

---

惠南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

# 浦东新区惠南镇劳动保障群体性事件 专项应急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中共上海市委、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及《关于本市群体性劳动关系矛盾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精神要求，进一步加快和谐劳动关系建设，为本镇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调解为主的方针，以规范企业工资支付、预防和协调因欠薪欠保等引发的群体性劳资矛盾为核心，努力形成多方联动、齐抓共管的局面，为积极稳妥地处置惠南镇区域内企业（含建筑工地）因欠薪、欠保及欠薪逃匿引发的群体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适用于惠南镇范围内发生的企业欠薪欠保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二、工作原则

（一）强化预警，尽早介入。加大劳动关系矛盾的日常排摸力度，实现早发现，早预警、早介入，早处置，避免事态扩大升级。

（二）预防为主、依法处置的原则。各单位对有欠薪欠保及欠薪逃匿苗头的企业要高度重视，做到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要维护法律法规的权威性和政策的严肃性，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

政策办事，妥善处置企业欠薪突发事件，讲究方式方法，争取把问题化解在萌芽状态。

（三）教育疏导，防止激化的原则。要注意工作方法和策略，区分不同事件性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和教育、协商、调解等方法，引导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表达利益要求，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

（四）快速处理、及时处置的原则。以最快地速度，尽最大的努力处理问题，当发生暴力行为或者严重损害社会秩序、危害公共安全行为时，要及时、果断采取措施坚决制止，尽快平息事态，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少社会负面影响。

### **三、组织机构与职责**

企业欠薪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处置需要，镇成立企业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协调企业欠薪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一）人员组成**

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副书记、镇长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政法）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副镇长担任；成员由镇总工会主席、平安办主任、司法所所长、惠南镇各派出所所长、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任担任。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受理中心主任担任，成员由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办公室人员及相关部门指定工作人员组成。

以上人员如有变动，采取自然更替，不再另行发文。

## （二）领导小组职责

1.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对企业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 指挥协调企业欠薪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3. 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必要时请示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4. 报请上级指挥部同意决定其它有关企业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事项。

## （三）成员单位职责

1. 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受理企业欠薪逃匿事件；负责劳动保障监督，督促企业依法签订劳动用工合同，规范企业支付工资行为，纠正和调处企业拖欠克扣劳动者工资等行为；及时报上级向有关单位发送欠薪逃匿协查函。

2. 平安办、派出所：负责安抚稳定劳动者情绪，维护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和交通疏导，预防、制止过激行为的发生；根据劳动保障部门的前期情况通报，迅速立案，开展调查取证，追查被转移财物。

3. 工会、司法所：协助参与突发事件处置和恢复生产秩序，引导职工运用法律等途径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各线各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领导小组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 四、预警信号等级分类

按企业、行业欠薪欠保情况、事态复杂及危害程度，将欠薪欠保及欠薪逃匿事件划分为四个不同级别的信号预警，分别为绿色预警、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欠薪欠保人数达 10 人以上，可启动黄色及以上级别预警。

（一）绿色预警。指企业或行业运营情况良好，规范支付职工工资，并已缴纳小企业欠薪保障金，不存在欠薪欠保情况。

（二）黄色预警。指企业或行业存在欠薪欠保情况一个月，但有能力支付职工工资；未缴纳小企业欠薪保障金。

（三）橙色预警。指企业或行业存在欠薪欠保情况两个月，一时没有能力付清职工工资。

（四）红色预警。指企业或行业存在欠薪欠保情况三个月及以上，且有可能引起群体性突发事件；企业负责人欠薪逃匿。

## 五、预警处置

（一）绿色预警。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做好日常的排摸工作，随时掌握并登记好企业、行业情况。加强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宣传，提高认识，防止企业、行业欠薪欠保事件的发生。加强与企业、行业的沟通联系，发现隐患及时介入，最大可能避免企业、行业发生欠薪欠保。每季度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企业欠薪欠保排摸工作情况。

（二）黄色预警。由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负责，深入企业了解欠薪欠保情况，先行介入进行调解处置，争取通过一次调解解决问题，若一次不成，则按照“每两周走访企业一次”的要求，督促企

业尽快解决欠薪欠保问题，同时对未缴纳小企业欠薪保障金的企业加强政策宣传，指导企业尽快开通社保账户并进行补缴。及时将企业、行业欠薪欠保情况向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汇报，并在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发现整体欠保情况及时向新区社保中心反映。

（三）橙色预警。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联动各成员单位及部门，统筹落实各项工作。工会要关心好企业职工，加强维权意识的正面宣传，维护好职工的合法权益，同时防止职工产生情绪或过激行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相关工作人员要深入企业、建筑工地，了解企业的运营状态、经济效益及资金周转、建筑施工情况及工程款筹措等情况；密切跟踪欠薪欠保情况，按照“每周走访企业一次”的要求，督促企业或行业尽快解决欠薪欠保问题，并及时向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新区仲裁院、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其他成员单位要做好应对事态扩大的相关准备。

（四）红色预警。除做好橙色预警处置工作外，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要配合新区相关部门做好后期欠薪垫付资金申请程序及追偿程序，出现企业负责人欠薪逃匿时及时汇报并将案件移交新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同时报新区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及仲裁院；司法所要积极提供法律援助，帮助联系好新区法院、仲裁庭等司法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工会要随时关心职工情绪及动态，引导职工依法申请劳动仲裁；平安办要做好维稳工作，处理好个别信访或投诉举报现象；派出所要加强巡逻，预防恶性事件发生，确保镇域内平安。

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将企业或行业欠薪欠保、为落实职工工资垫付等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另外视企业情况必要时联系审计部门进驻企业对企业进行审计。

## **六、应急处置**

因欠薪欠保引起群体性突发事件时，在预警处置的基础上，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应急处置。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立即了解现场情况，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及部门，迅速组织力量维持现场秩序，并展开调查处理，防止矛盾激化。各单位和各部门要安排人员到岗到位，各司其职，联动配合。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及下设调解委员会要做好调查处置工作；平安办、派出所要做好现场维稳工作；司法所、工会要做好法律援助及引导维权工作。

（二）应急结束。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确认欠薪欠保群体性突发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第一时间向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报告，并通知各成员单位及部门。各成员单位及部门行动以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通知为准，结束应急后立即启动善后处置工作。

（三）善后处理。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情况调查，查清事件原因，汇总好各单位及部门工作情况汇报、总结、会议纪要等材料。要组织召开总结会，做好事件处置奖惩工作。要跟踪做好职工工资垫付款偿还工作。要牵头撰写事件处置报告，交领导小组审阅，并限期向镇党委、政府汇报。

## **七、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及部门要按照本应急预案的要求，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组建工作班子，落实工作人员，明确工作职责，切实加强对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领导。

（二）强化预警机制。各单位及部门要在工作中加强对企业及行业的关注，建立健全快速高效的群体性事件信息反馈系统，及时上报信息，迅速启动预案，早日化解矛盾，确保平安稳定。

（三）建立专报制度。各单位及部门要认真做好事件预警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汇报工作，由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形成专报，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适时向镇党委、政府汇报，同时抄送各成员单位及部门主要负责人。另外，各成员单位及部门要建立健全紧急情况报告制度，落实值班人员，确保紧急情况报告渠道畅通。

（四）建立先行垫付机制。为保障企业欠薪欠保及欠薪逃匿事件的妥善处置，防止因资金原因引发的事态扩大，要落实好对符合条件企业的先行垫付机制，安排好应急周转资金垫付职工工资，确保一方平安稳定。